

教育部體育署第四屆全國國民小學 樂樂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

- (一) 提倡國民小學體育教學暨休閒活動，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，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。
- (二) 鍛鍊學生基本技術及體能、調劑身心健康。為普及基層足球運動人口，倡導樂樂足球運動，提高技術水準，培養選手積極進取之運動精神。
- (三) 認知世界性主流運動，廣植足球活動參與人口，為推廣基層足球運動奠定扎根工作。

二、依 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4 月 10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20010704 號函核准辦理。

三、組 織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。
- (二) 協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立豐原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立新營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、臺中市體育處、臺南市體育處、各縣市體育會、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、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南榮技術學院、暨各大專院校相關社團、志工團體及參加活動表演各國民小學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學校初賽：
 - (1) 由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規劃辦理期程，其他部分由學校自行決定。
 - (2) 各校選派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各 1 或數隊(縣市自行決定)參加縣市複賽。
- (二) 縣市複賽：
 - (1) 由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自行規劃，但需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前辦理完成。
 - (2) 各縣市選派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各 1 隊參加全國分區決賽，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(含)前完成報名。
- (三) 分區決賽暨全國決賽：

競賽項目	參賽單位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	報名截止日期
全國南區決賽 (3、4、5、6 年級)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 臺南市、高雄市、 屏東縣、臺東縣、	102 年 5 月 25、26 日	臺南市立新營體育 場(體育館 PU 球場 及周邊草地球場)	102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5 時整

	澎湖縣		新營區長榮路 2 段 78 號	
全國中區決賽 (3、4、5、6 年級)	新竹縣、新竹市、 苗栗縣、臺中市、 南投縣、彰化縣、 雲林縣	102 年 6 月 1、2 日	臺中市立體育場 (草地球場) 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	102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5 時整
全國北區決賽 (3、4、5、6 年級)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 桃園縣、基隆市、 宜蘭縣、花蓮縣、 連江縣、金門縣	102 年 6 月 8、9 日	新北市三重區 修德國民小學 (體育館 PU 球場、 運動場) 重陽路三段 3 號	102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5 時整

五、競賽分組：

- (一) 三年級組：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男女生混合組隊。
- (二) 四年級組：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男女生混合組隊。
- (三) 五年級組：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男女生混合組隊。
- (四) 六年級組：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男女生混合組隊。

六、競賽制度：

(一) 學校初賽：

- (1) 由各校參考本規程相關資訊自行訂定方案，舉行校內班際競賽。
- (2) 為提升教師及學生參與興趣及辦理活動順利，相關器材及設施得使用學校現有設備並修改比賽規則。

(二) 縣市複賽：

- (1)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(處) 可參考本規程資訊，自行規劃競賽辦法。
- (2) 可自行調整簡易規則、比賽器材及相關規定。

(三) 分區決賽暨全國決賽：

- (1) 賽程規劃視參賽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決定。
- (2) 以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預賽，複、決賽以單淘汰為原則。
- (3) 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即公告之 102 年國民小學樂樂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 (需於賽前召開裁判、教練相關會議，統一執法標準)，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行比賽先考量。
- (4) 比賽用球：conti 樂樂足球。

七、參賽資格規定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，但須符合年齡規定。
- (二) 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，以班級為單位，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分別組隊競賽，

各校「體育班」禁止報名；但分散於各班級之足球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加。

- (三)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主辦之 101、102 年度 TYL 少年足球聯賽、體委盃（各階段預賽、分區比賽及總決賽）登錄於秩序冊之參賽學生禁止報名，相關名單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提供。
- (四) 各學校辦理校內初賽（各班參賽隊數由學校自行決定），選拔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優勝隊伍參加縣市複賽（各校參賽隊數由辦理單位自行決定）。
- (五) 參賽資格、人數及組隊方式：
 - (1) 國小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（可一班多隊）。每隊登錄領隊、帶隊老師各 1 人、教練及管理（可自行調整職稱及人數），選手 10 人（女生不得少於 4 人），上場比賽球員 5 人中，女生至少 2 人（女生人數可超過男生）。
 - (2) 班級學生總數不足 15 人或同班級男生不足 9 人，女生不足 5 人得併班參賽。
 - (3) 校內單一年級人數不足組隊時，得以跨學年組隊，跨學年組隊須參加較高年級組別比賽（三、四年級學生聯合組隊須參加四年級組）。
 - (4) 上述 3 項均未能達成，得以跨同鄉鎮學校組隊補足員額，惟學校必須出具證明書予縣市備查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學校初賽：由學校自行決定。
- (二) 縣市複賽：
 - (1)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自行規劃。
 - (2) 球員報名及資格審查可參考全國分區決賽『報名表、球員資料表』方式。
- (三) 全國分區決賽：（報名表單如附件）
 - (1) 截止時間：10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截止，由各縣市政府或承辦縣市複賽單位統一報名。
 - (2) 報名表、團體照片（含縣市、學校名稱 1000KB 以上）、球員資料表（需蓋章、個人彩色電子檔照片需清晰）e-mail：樂樂足球專線 ctfa666@yahoo.com.tw 主旨『樂樂足球○○縣市○年級』，競賽組收到後 12 小時內 e-mail 回覆。
 - (3) 球員資料表需另備 1 份正本於比賽時查驗（個人照片需清晰，併班組隊、跨學年或跨校組隊，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表后頁），未攜帶不得出賽。
 - (4) 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（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，電話：02-2596-1185，聯絡人：史渤海 0933-819-839），相關競賽資訊及附件電子檔，請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ctfa.com.tw> 首頁『樂樂足球專區』查詢。

九、會議：

- (一) 學校初賽、縣市複賽相關會議時間、地點，由各辦理單位自行訂定。

(二) 全國分區決賽：請各縣市參賽隊伍務必推派代表參加（不另行通知），交通圖可至本會網站查詢。

(1) 抽籤會議：102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假台北田徑場（入口處於台北市八德路『台灣電視公司』對面）161 會議室召開。

(2) 賽程公告：10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於本會網站『公告賽程及相關決議事項』。

(3) 技術會議：

A、南區錦標賽：102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 30 分，假臺南市新營體育館 A 場地召開。

B、中區錦標賽：102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 30 分，假臺中市豐原區體育場會議室召開。

C、北區錦標賽：102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10 時 30 分，假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召開。

十、參加決賽補助辦法：

(一) 依據『教育部第三屆全國國民小學樂樂足球實施計畫』第九條『經費補助核銷及使用項目』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代表縣市參加全國分區決賽（3、4、5、6 年級）隊伍補助方式。

補助標準	交通費	膳食費	住宿費
一般補助	2 隊共乘 1 部遊覽車，車資參考地區距離暨比賽日期為原則，核實認列；各縣市補助上限 60,000 元〈每隊上限 15,000 元〉 花蓮縣、臺東縣補助上限 80,000 元〈每隊上限 20,000 元〉	每人每天 250 元 依據報名表暨比賽日期，核實認列 每隊上限 15 人 每人補助上限 2 天 〈每隊上限 7,500 元〉	每人每天 600 元 依據報名表暨比賽日期，核實認列 每隊上限 15 人 每人補助上限 1 天 〈每隊上限 9,000 元〉
特殊補助	外島地區另行補助來回機票（機票票根核銷），每隊上限 15 人，澎湖每人上限 2,300 元 金門每人上限 3,100 元	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 每人補助上限 3 天〈每隊上限 11,250 元〉	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 補助上限 2 天 〈每隊上限 18,000 元〉
核銷方式	統一發票	統一發票	統一發票 或

	購票證明 或 依印領清冊 核實發給代金	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或 依印領清冊 核實發給代金	免用統一發票收據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比賽球場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，禁止穿顆粒之類的球鞋及橡膠釘、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；球員必需穿戴長襪、護脛（材質不限），使用之護具、頭套需符合規則精神之安全規定。
- (二) 每場比賽（中年級 16 分鐘，高年級 20 分鐘）分為上、下兩個半場，中場休息 5 分鐘，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（比賽時場外需另備用比賽球 2 個以上，避免球隊為戰術需求拖延時間），上、下半場需互換場地及球員席。
- (三) 每場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需提交出賽名單，賽程表排名在前者，球隊休息區（球員席）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，『上半場先開球，進攻另一半場』，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席，下半場由另一隊開球。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球隊全體職員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，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- (四) 賽程排名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，裁判認為服裝顏色無法辨識時，需更換球衣顏色或以號碼衣出賽。
- (五) 球員資料表比賽時需查驗（彩色照片需清晰，併班組隊、跨學年或跨校組隊，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表后頁），未攜帶不得出賽。
- (六) 取消累積黃牌及紅牌停賽制度。
- (七)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- (八) 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；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。
- (九) 比賽期間，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或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（判罰停賽），情形嚴重者，函送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- (十)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依據裁判判罰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名次判別：

- (一) 循環賽：
 - (1) 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，敗一場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（比踢罰球點球，決定積分相同時晉級隊伍，1 球定勝負）。
 - (2) 晉級隊伍以積分多寡判定之，2 隊積分相同時勝隊佔先。
 - (3) 2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循環賽中相互之間勝負關係（積分、勝負球差、進球

數等)依序判別之,又相同時,以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勝負關係(勝負球差、進球數等)依序判別之,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- (二)淘汰賽:比賽結束為和局,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比賽10分鐘,半場(5分鐘)互換場地,中間無休息,如延長時間仍無勝負,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(由場上5名球員依序比踢1球定勝負方式,一方進球另一方未進,比賽立即結束,若平手由第2位比踢,依此類推;5位球員依序踢完又平手,比踢第2輪時可調整先後順序)。

十三、申訴:

- (一)資格問題,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(球員資料表正本),若比賽中對替補入場球員有疑議時,則應隨即提出檢查,賽後不再受理。
- (二)其他申訴事件,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用書面提出(秩序冊內附申訴書)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,交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處理,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,保證金沒收,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,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獎勵:

- (一)參加學校初賽、縣市複賽、全國分區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相關職員及球員,由各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- (二)辦理學校初賽、縣市複賽、全國分區及總決賽之相關人員得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- (三)學校初賽及縣市比賽相關辦法得由各主辦單位自行訂定。
- (四)全國分區決賽:
- (1)全國各分區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各組均取優勝前4名,以教育部名義頒發獎盃、獎狀,以資鼓勵。
- (2)第一名另行頒贈樂樂足球全國分區總冠軍獎盃,可將縣市學校名稱可列名獎盃側面(例如102年第四屆○○縣(市)○○國民小學),將足球精神永久傳承,連續三屆獲得同年級冠軍,該獎盃贈送該校永久留存。

十五、附則:

- (一)參加本活動人員,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公(差)假。
- (二)承辦單位需替參賽球隊及相關人員,辦理相關保險事宜。
- (三)大會比賽期間,參賽單位請攜帶縣市旗幟及校旗(免旗桿)參加開、閉幕儀式。
- (四)凡正在被判罰球監之職隊員,不得報名參加比賽及擔任相關球隊職務。
- (五)辦理單位有權決定因場地、天氣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,臨時調整賽程或更換比賽時間及地點。
- (六)由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共同敦聘學者、專家訪視及輔導。

十六、本規程呈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